

汪傳浦 300 億沒收案 首度開庭

(2016-11-17/自由時報/記者 張文川)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刑法沒收新制今年七月一日正式上路，特偵組同日針對拉法葉艦案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其家族的不法所得與孳息共九億六九七五萬餘美元（約三百億台幣），台北地院昨首度開庭調查。</p> <p>汪傳浦家人的委任律師宋耀明主張，收受法商湯姆笙公司的五億一千二百萬美元是佣金、不是回扣，海軍與湯姆笙簽訂的排除佣金條款，無法拘束非當事人汪傳浦；我國海軍能夠在國際仲裁法庭中勝訴，獲湯姆笙賠償海軍八億七千五百萬的違約金，也是因為認定湯姆笙給汪傳浦的是佣金；現在特偵組卻回頭主張是回扣，「難道是否定國際仲裁決定？」</p> <p>庭訊後宋耀明指出，汪家認為汪接受的佣金是合法酬勞，收受回扣罪只適用於公務員，汪傳浦是軍火仲介商，並非公務員，特偵組卻主張汪收回扣，除非能證明湯姆笙自始只想把這些錢全部做為行賄我國軍方的回扣，汪沒酬勞、純作義工。</p> <p>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林達昨投書媒體，指責理律當年幫海軍與湯普笙擬定拉法葉艦軍購合約，並納入排佣條款防弊，現在卻幫著汪家人打官司捍衛佣金，特偵組昨也當庭提出這篇文章，質疑律師有利益衝突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特偵組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拉法葉艦不法所得，係依據刑法何等規定？2.本案受委任之法律事務所，是否存有利益衝突問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